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84,560,815.2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7,938,957.4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793,895.75 元，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294,445,776.31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根据可转债转股及 2022 年股权激励事项测算，公司总股本预计不会超过 550,438,538 股，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

不会超过 110,087,70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川恒转债，转债代码：127043），初始转股价格为 21.02 元/股，依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82 元/股=21.02 元/股（初始转股价）-0.2 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董事会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预案的实施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匹配，同意公司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